

证券代码：873662

证券简称：和特能源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和特能源（福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整体收益，同时在风险可控、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期限 1 年以内的银行理财产品。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1.委托理财金额：本次授权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购买单笔理财产品金额或任意时点购买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

2.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

（三）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将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不超过一年）、较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

（四）委托理财期限

本次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月内，单笔理财期限

不超过 12 个月，此理财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决定并签署相关协议，办理相关事宜。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的议案》，该议案表决情况为：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仍存在受宏观环境影响的市场波动风险及其他不可预见的系统性风险，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为防范风险，公司将安排财务部相关人员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持续的跟踪关注，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和特能源（福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和特能源（福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